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，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其中通讯出席监事为霍润阳先生、郑庆雷先生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宇轩提供担保额度预计，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额度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19 日